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